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47號

上訴人 郭心玫

訴訟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

劉興峯律師

被上訴人 島澳七七有限公司（下稱島澳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生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有進階開放水域潛水
12 員AOW證照，可自行執行入水動作，且當日海象平穩，被上
13 訴人島澳公司有派員協助進行入水動作及潛水活動，其對該
14 入水動作之危險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登船梯並無未穩固、
15 規格不當或不應下放之情事；又被上訴人葉生弘於船艙內利
16 用廣播系統告知各團員入水時點，僅知會進入可下水階段，
17 未強求上訴人即刻下水；該登船梯之設置、規格及下放，復
18 無不當或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上訴人之受傷，與該船
19 舶有無張貼警語欠缺因果關係；另島澳公司對上訴人之傷
20 害，並無債務不履行之可歸責事由，葉生弘亦無過失行為，
21 是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2 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23 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4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5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6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7 法。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法官	黃	明	發
04		法官	陶	亞	琴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郭	金	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